

关于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对旗下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开通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即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换而来)或 C 类基金份额(拟增设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含 2020 年 11 月 10 日)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C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2%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	7日以下	1.5%
	7日(含)以上, 30日以下	0.5%
	30日(含)以上	0%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协议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 A, 基金代码: 162307,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 C, 基金代码: 010224)。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我公司就《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以及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法律文件作出了必要修改。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五、重要提示

1、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基金并存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官网披露，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3、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共同受《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在分红方式上，投资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本基金的收费方式，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变更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1.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1.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p> <p>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跨系统转登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跨系统转登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 类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开通场内、场外申购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仅开通场外申购赎回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增加：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某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p>	<p>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节约定仅适用于基金 A 类基金份额。</p> <p>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2、上市交易的时间</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p> <p>.....</p> <p>7、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p>	<p>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2、上市交易的时间</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p> <p>.....</p> <p>7、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本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p> <p>.....</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本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p>	<p>为下次办理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p> <p>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p> <p>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p> <p>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委托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p> <p>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或的确认结果为准。</p> <p>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p> <p>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接受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p>	<p>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p> <p>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p> <p>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p> <p>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委托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p> <p>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或的确认结果为准。</p> <p>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p> <p>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接受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者。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p>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者。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p>3、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p> <p>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3、本基金的赎回费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 7 日或以上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p> <p>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p> <p>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p>	<p>用。</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p> <p>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3、本基金的赎回费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4、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 7 日或以上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p> <p>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p> <p>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换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p>	<p>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换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公司网站上公告。</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p>	<p>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p> <p>(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 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 (1)、(2)、(3)、(4)、(7)、(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公司网站上公告。</p> <p>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p> <p>(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p> <p>(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p> <p>(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p> <p>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2、在以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p>	<p>(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p> <p>(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 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 (1)、(2)、(3)、(4)、(7)、(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p> <p>(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p> <p>(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p> <p>(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p> <p>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2、在以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3、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时,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 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 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 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 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 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 基金</p>	<p>(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3、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时,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 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 在规定媒介,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 在规定媒介,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 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 可对重复刊登暂停</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二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公司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p> <p>（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p>	<p>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二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p> <p>（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p>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p>（一）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p>	<p>（一）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p> <p>(二) 转托管</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p> <p>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p> <p>1、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p> <p>2、跨系统转登记</p> <p>(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2) 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p>	<p>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p> <p>(二) 转托管</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p> <p>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跨系统转登记仅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日后 C 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1、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p> <p>2、跨系统转登记</p> <p>(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三) 冻结与解冻</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p> <p>(四) 基金份额的质押</p> <p>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记的行为。</p> <p>(2) 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三) 冻结与解冻</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p> <p>(四) 基金份额的质押</p> <p>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p> <p>(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p> <p>(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p> <p>(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p> <p>(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p> <p>(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p> <p>(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0）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p> <p>（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7）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19）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p>	<p>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0）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p> <p>（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7）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19）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基</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 5、更换基金托管人；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或变更本基金的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监管部门要求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p>(四) 召集方式：</p>	<p>(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 5、更换基金托管人；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降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本基金的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监管部门要求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p>(四) 召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p> <p>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时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p> <p>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p> <p>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p> <p>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时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p> <p>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p> <p>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p> <p>(五) 通知</p> <p>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p>(六) 开会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 	<p>登记日。</p> <p>(五) 通知</p> <p>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p>(六) 开会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p> <p>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p> <p>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p> <p>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p> <p>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p> <p>(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p> <p>(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p> <p>(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p>	<p>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p> <p>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p> <p>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p> <p>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p> <p>(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p> <p>(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p> <p>(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p> <p>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p>2、议事程序</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p> <p>(八) 表决</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p>	<p>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p> <p>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p>2、议事程序</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p> <p>(八) 表决</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 特别决议</p> <p>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 特别决议</p> <p>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2) 一般决议</p> <p>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除上述（1）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九) 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p>	<p>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2) 一般决议</p> <p>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除上述（1）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九) 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p> <p>(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人。</p> <p>(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p> <p>(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p> <p>(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p> <p>2、通讯方式开会</p> <p>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p> <p>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p> <p>(十) 生效与公告</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p>	<p>场公布计票结果。</p> <p>(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p> <p>(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p> <p>2、通讯方式开会</p> <p>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p> <p>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p> <p>(十) 生效与公告</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十一)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十一)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p> <p>(2)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p> <p>(3)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p> <p>(2)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p> <p>(3) 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 6 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决议。</p> <p>(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p>	<p>(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p> <p>(2)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p> <p>(3)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p> <p>(2)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p> <p>(3) 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 6 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决议。</p> <p>(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财产总值和净值。</p> <p>(5) 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p> <p>(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有效决议。</p> <p>(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总值和净值。</p> <p>(5)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p>	<p>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财产总值和净值。</p> <p>(5) 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p> <p>(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有效决议。</p> <p>(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4、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总值和净值。</p> <p>(5)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4、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十四、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p>(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p>	<p>(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p> <p>本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原则。投资者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或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以投资者证券账户记载；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以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记载。</p> <p>基金管理人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合同各当事人确认，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并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2、从事基金注册登记、结算等业务； 3、受托发放基金红利； 4、取得注册登记费； 5、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p>(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p>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p> <p>本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原则。投资者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或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以投资者证券账户记载；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以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记载。</p> <p>基金管理人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合同各当事人确认，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并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2、从事基金注册登记、结算等业务； 3、受托发放基金红利； 4、取得注册登记费； 5、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p>(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p> <p>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十八、基金财产的估值	<p>(一) 估值目的</p> <p>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一) 估值目的</p> <p>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上市费用；</p> <p>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p> <p>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p> <p>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p> <p>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计</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上市费用；</p> <p>5、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p> <p>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p> <p>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9、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p> <p>10、基金的指数使用费；</p> <p>1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 5 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一个月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p> <p>4、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p>	<p>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协议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务等各项费用。</p> <p>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p> <p>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p> <p>5、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p>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p> <p>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p> <p>7、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p>	<p>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p>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2、同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p> <p>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p> <p>7、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费等内容。</p>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p> <p>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p> <p>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 基金会计政策</p> <p>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p> <p>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p> <p>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p> <p>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二) 基金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p>	<p>(一) 基金会计政策</p> <p>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p> <p>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p> <p>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p> <p>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二) 基金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p> <p>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p> <p>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二十二、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三)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p>	<p>(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四)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五)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七)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p>	<p>(三)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四)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五)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九)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p>	<p>(七)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财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九)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p>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基金份额上市交易；</p> <p>2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p> <p>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一）公开澄清</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2、基金份额上市交易；</p> <p>23、基金终止上市交易；</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及、基金上</p>	<p>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一）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十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十六）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p>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十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十六）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p> <p>（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p> <p>（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3、清算程序</p> <p>(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p> <p>(2)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p> <p>(3)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p> <p>(4)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5)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6)制作清算报告；</p> <p>(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8)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9)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p> <p>4、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3、清算程序</p> <p>(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p> <p>(2)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p> <p>(3)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p> <p>(4)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5)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6)制作清算报告；</p> <p>(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8)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9)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p> <p>4、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p> <p>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p> <p>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p>

2.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中证 100 指数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90%-95%，持有的债券、现金等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p> <p>（2）本基金投资于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全</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p> <p>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p> <p>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p> <p>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p> <p>(1) 银行间现券买卖，买入时实行见券付款、卖出时实行见款付券；</p> <p>(2) 银行间回购交易，正回购时实行见款押券，逆回购时实行先押券后付款；</p> <p>(3)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以上方式执行交易，基金经理需报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批准。</p> <p>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p>	<p>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1)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及其它金融衍生工具时，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p> <p>7、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p>	<p>投资；</p> <p>(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p> <p>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p> <p>《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除上述第（8）、（12）、（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p> <p>4、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p> <p>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交</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易的交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p> <p>(1) 银行间现券买卖，买入时实行见券付款、卖出时实行见款付券；</p> <p>(2) 银行间回购交易，正回购时实行见款押券，逆回购时实行先押券后付款；</p> <p>(3)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以上方式执行交易，基金经理需报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批准。</p> <p>5、对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三) 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四)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p>	<p>易的交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p> <p>(1) 银行间现券买卖，买入时实行见券付款、卖出时实行见款付券；</p> <p>(2) 银行间回购交易，正回购时实行见款押券，逆回购时实行先押券后付款；</p> <p>(3)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以上方式执行交易，基金经理需报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批准。</p> <p>5、对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5、对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三) 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p>	<p>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p>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p>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p> <p>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p>	<p>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p> <p>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p> <p>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p> <p>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p>	<p>（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p> <p>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资金T+2日交收，赎回资金T+4日交收，基金转换资金T+2日交收。</p> <p>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p> <p>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p>	<p>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p> <p>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资金 T+2日交收，赎回资金 T+4日交收，基金转换资金 T+2日交收。</p> <p>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 16: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12: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p> <p>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p> <p>6、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p>	<p>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p> <p>6、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以以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确认基金份额净值。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以以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确认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p> <p>7、由于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p>	<p>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p> <p>7、由于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会计核算</p> <p>1、基金账册的建立</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p> <p>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p> <p>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p>	<p>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会计核算</p> <p>1、基金账册的建立</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p> <p>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p> <p>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p>	<p>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p>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p> <p>2、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默认视为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p> <p>2、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各类别份额默认视为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p> <p>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 5 万元。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p> <p>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一个月內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协议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C 类基</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中证指数有限公司。</p> <p>（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p> <p>（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的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p>（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p>	<p>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四）基金的指数使用费</p> <p>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p> <p>（五）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p> <p>（六）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的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七）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p>（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对各自保存的文件和档案履行保密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对各自保存的文件和档案履行保密义务。</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十五、禁止行为	<p>(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p> <p>(二)《基金法》第五十九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p>	<p>(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p> <p>(二)《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p>